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36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67号建议的答复

雷立斌、陈善明、张璐、杨冰、林志斌、陈明月代表：

《关于加大对农村供水保障投入的建议》（第1567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国资委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2019年以来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省各地按照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方向，扎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逐步建立规模化供水为主、单村供水为辅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。截至2024年底，已累计完成投资444亿元，建设规模化水厂326座，铺设管网4万公里，受益人口近1500万人，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覆盖率已分别提升至94.5%和71.6%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罗源县于2022年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已累计完成投资2.05亿元，下达补助资金2479万元。目前，罗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正有序推进，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，凤山镇等5个乡镇并入市政供水范围，先行实现了城乡供水一体化。下一步，我

厅将继续推动罗源县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落实工程专业化管护，切实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

一、持续落实资金支持。根据罗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，统筹一般债、省级财政预算等资金，按照省政府《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》“先建后补”的财政支持机制和分类分档补助标准给予支持。同时，会同省水投集团，指导罗源县积极拓宽专项债、银行贷款等筹资渠道，加大筹资力度，强化建设资金保障。

二、加强行业督促指导。指导罗源县按照省政府《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工作六条措施》要求，将规模化供水延伸覆盖与单村供水规范化建设改造相结合，充分利用现有设施，以乡镇为单元，整乡整镇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。同时，督促罗源县水利部门把好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关口，加强对参建单位的技术指导，确保工程方案科学、投资合理。

三、强化落实专业管护。罗源县于2024年6月完成工程县域统管协议签订，由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管护服务主体，对全县单村供水工程实行统管。我厅将继续推动罗源水务尽快完成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统建统管，并充分发挥省级城乡供水一体化监管平台的动态监管作用，加强对现行第三方管护服务主体开展日常管护工作，特别是水质自检工作的监督。完善维修养护落实情况考核机制，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切实推动专业化管护落到实处，促进城乡供水同质、同服务、同监管。

四、落实分类考核机制。按照分类考核要求，省国资委对省水投集团按照商业二类企业实行考核，对企业业绩利润指标考核权重低于商业一类企业，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，已适当降低经济效益指标考核权重。2024年以来，在省薪改办牵头组织下，省国资委开展了业绩考核办法修订工作，差异化设置企业考核指标权重，实施分类考核。下一步，省国资委将按照省薪改办工作要求，继续落实好对涉及民生保障类业务企业考核的有关规定，推动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和服务中心工作持续向好。

感谢您对我省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
作委员会；
福州市人大常委会；
省政府办公厅。

